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家庭暴力防治官甄訓派補及考核規定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8 月 1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(111)北市警婦字第 1113061889 號函訂定全文 5 點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為因應所屬警察分局婦幼安全業務人力需求，依內政部警政署「警察機關家庭暴力防治官甄訓及考核規定」辦理候用家庭暴力防治官（以下簡稱家防官）甄試、訓練、派補及考核。
家防官之甄試、訓練、派補及考核，就前揭規定未規範之事項，依本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局依警政署「警察機關家庭暴力防治官甄訓及考核規定」第六點繕造候用家防官排序名冊，「參加候用家防官甄試及格人員」及「得不經甄試列冊候用人員」均應列於本局現有候用家防官排序之後。

三、家防官請調其他分局家防官職務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（一）警察機關人員，無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二十八條停止遷調情形，且具備下列各款情形：
 - 1. 在現職機關服務滿二年。
 - 2. 最近二年考績均列乙等以上，且獎懲相抵後未達申誡。
- （二）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在現職機關服務滿一年（含試用期間），最近二年考績均列乙等以上，且獎懲相抵後未達記過二次。

四、家防官核調及候用家防官派補作業原則：

- （一）現任家防官核調以陞遷序列較高者優先核調，陞遷序列相同者以遷調積分較高者優先核調，遷調積分相同者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（二）候用家防官派補：

1. 現任家防官依前項核調後，遺缺依候用家防官排序名冊、個人意願及分局各序列實際缺額情形派補。
2. 候用人員經切結放棄派補，即喪失候用資格，並於切結放棄之次日起滿一年始得再參加甄試。
3. 候用人員為第十序列刑事警察人員，擔任偵查佐或刑事小隊長職務未滿三年，均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；服務滿三年以上者，得併計警（隊）員、偵查員（二）積分，若達本局最近一梯次警員陞任第十序列行政警察職務陞職積分者，得檢討調任第十序列行政警察職務。

五、家防官任期未滿一年或考核不適任情事者，應以回任原服務單位為原則。